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潮南自然资（市政）建字第44051420230425005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潮南区明宣纺织染整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市潮南区明宣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节水节能高效印染加工项目（二期厂房）
建设位置	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YR-D-0401-3 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8037.48 m <sup>2</sup> ，计容建筑面积 24100.43 m <sup>2</sup> 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3937.05 m <sup>2</sup>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汕头市潮南区明宣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节水节能高效印染加工项目（YR-D-0401-3）规划总平面图 二、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